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屏府教學字第 11123801900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06.30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指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和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人：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家長或社區代表一人：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必要時請社區人士列席。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法定議題。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四)應以教育處規定時間內，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五)擬定「教科圖書選用要點」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八)決定應開設之校訂課程。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四組，其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三)專業成長組：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四)資訊文書組：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五)文宣聯絡組：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六)課程研發組：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八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法定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學年度，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二月、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四組，其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三)專業成長組：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四)資訊文書組：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五)文宣聯絡組：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六)課程研發組：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八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法定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學年度，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二月、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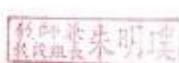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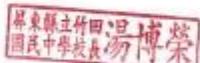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竹田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湯博榮	一、召集委員會議 二、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曾淑英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學務主任	李佳玲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教學組長	朱明璞	三、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黃樹明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八年級導師	陳秀筑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九年級導師	洪美玲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丁竹君	八、進行教學研究，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發展多元教學評量模式。
	英語領域	林利蓉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數學領域	陳英貴	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社會領域	朱明璞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自然領域	黃樹明	
	健康與體育	賴芳蘭	
	綜合領域	歐陽喻弦	
家長代表	藝術領域	吳芳琪	
	家長會長 陳育文		一、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事宜。 二、協助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三、協調整合學生家長意見。 四、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 五、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社區代表	社區人士 黎瑞美女士		一、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事宜。 二、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 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